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6日，以书面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，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（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